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 第 010 号



项目名称：3#高炉槽上增设除尘设施系统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1 日

承 担 单 位： 马 鞍 山 马 钢 华 阳 设 备 诊 断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总 经 理： 吴 海 彤

项 目 负 责 人： 陈 娟

初 审： 王 旻

审 核： 王 淑 媛

签 发： 韩 倩

参 加 人 员： 石 奇、 王 修 智、 王 淑 媛、 王 旻、 陈 娟

马 鞍 山 马 钢 华 阳 设 备 诊 断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电 话： 0555-2765502

传 真： 0555-2882612

邮 编： 243071

地 址： 马 鞍 山 市 雨 山 开 发 区 西 塘 路 665 号 2 栋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71212111040

名称: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门大道 1688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212111040

发证日期:2017年12月12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 建设背景.....	1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4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5
3.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5
3.1.1 有组织废气.....	5
3.1.2 无组织废气.....	5
3.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6
4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7
4.1 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	7
4.2 项目主要设备.....	7
4.3 项目公用工程.....	8
4.3.1 给排水.....	8
4.3.2 供电.....	8
4.3.3 压缩空气.....	9
4.4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9
4.5 周边环境概况.....	9
4.6 项目变动情况.....	9
5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5.1 大气影响分析.....	9
5.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0
5.3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10
5.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1
5.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6 建设项目环节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2
6.2 马鞍山市环保局批复的主要内容.....	13
现批复如下：.....	13
7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7.1 质量保证.....	14
7.2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15
7.3 人员资质.....	16
8 验收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	16
8.1 验收监测范围.....	16
8.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17
8.3 废气监测.....	17
8.3.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	17
8.3.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17
8.4 噪声监测.....	18
8.5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分析.....	19

8.6 验收监测结果.....	20
8.6.1 废气监测结果.....	20
8.6.2 噪声监测结果.....	23
8.7 污染物排放总量.....	23
9 环境管理检查.....	23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4
9.2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	24
9.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4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5
10.1 结论.....	25
10.1.1 有组织废气.....	25
10.1.2 无组织废气.....	26
10.1.3 噪声.....	26
10.1.4 固废.....	26
10.2 建议.....	26
附件.....	27
附件 1“三同时”登记表.....	27
附件 2 批复文件.....	28
附件 3 委托书.....	31
附件 4 工况报告.....	32
附件 5 现场采样监测照片.....	33
附件 6 检测报告.....	35

前言

1 建设背景

马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铁总厂 3#高炉矿槽布置有 2 排矿槽，每排 6 个矿仓，共有 12 个矿仓。其中 1A~5A 为烧结矿仓，6A 为块矿仓，1B~4B 为焦炭仓，5B、6B 为球团矿仓。槽上布置有 3TS2、3TK2、3TJ2 共 3 台带宽为 1.2m 胶带机，由 3 台移动式卸料小车向矿仓卸料。3TS2 主要负责输送烧结矿，3TJ2 主要负责运输焦炭，3TK2 主要负责运输球团和块矿。在卸料车卸料时，由于落差较大，矿石在下落的过程中产生冲击气流造成含尘空气从矿槽槽口外逸。目前槽上处于无组织排放状态，现场粉尘污染较大，对工人健康和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解决环境污染问题迫在眉睫。因此，急需增设除尘系统，优化生产环境，减小无组织排放，满足现有环保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项目属于“三十四：环境治理业：99：脱硫、脱销、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其中新建脱硫、脱销、除尘应编制报告表，其他应编制登记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建设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价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规要求，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马鞍山市环保局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予以批复。本项目工程于 2019 年 8 月底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12 月底建设完成同时进入调试阶段。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规定和要求，为考核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和效果，受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

工程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的主体生产线、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及厂区周边等情况进行了实地勘察，并于 2020 年 1 月 8 日至 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依据验收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本报告。

建设项目名称	3#高炉槽上增设除尘设施系统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 8 号				
建设地点	马钢炼铁总厂 3#高炉区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9年12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底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部门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计单位	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施工单位			
环评批准时间	2019 年 8 月 19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 月 8 -9 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112.85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112.85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比例	100%

<p>验收监测依据</p>	<p>2 验收依据</p> <p>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19 日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p> <p>(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规定;</p> <p>(1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12) 环境保护部, 环发[2009]150 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2009 年 12 月;</p> <p>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铁总厂 3#高炉槽上增设除尘设施系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p> <p>(2) 马环审[2019]134 《关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高炉槽上增设除尘设施系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马鞍山市环保局 2019 年 8 月 19 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级别、
限值

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3.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1

表 3-1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mg/m³)

生产工序或设施	污染物类型	限值
原料系统、煤粉系统、 其他生产设施	颗粒物	10

3.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执行《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表 4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2

表 3-2 项目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类型	限值
无完整厂房生产车间	颗粒物	5.0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级别、
限值

3.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规定限值，具体见表 3-3

表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4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4.1 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主要内容基本一致，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见表4-1

表4-1环评阶段、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3#高炉槽上除尘系统	高炉矿槽槽上设有 12 个固定抽风点并设有切换阀；除尘系统的输送管道和支架；新建地面除尘系统除尘站，风机风量：260000m ³ /h，过滤面积 5778m ² 。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空调设施	3#高炉槽上除尘站操作室设置空调（空调冷却剂不是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对于有消防监控要求的房间，设置连锁的消防监控系统。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除尘站平台洒水来自现有厂区生产水系统，除尘风机轴承冷却水采用厂区循环水系统，除尘风机冷却水用水量：2m ³ /h；水压 0.4Mpa；水温≤35℃；水质：净环水；工作制度：连续；车间洒水用水量：0.5m ³ /h；水压 0.2Mpa；水温：常温；水质：生产水；工作制度：间断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全厂排水系统设生活、生产、雨水制排水管网。项目雨水汇入厂区雨水管网。项目冷却用水闭路循环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供电	除尘系统风机电机电源取自马钢 76#变电所 10kV 高配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压缩空气	气源为现有 3#高炉矿槽槽下除尘器二层平台上洁净压缩空气管道 DN50，最大压缩空气消耗量为 5Nm ³ /min，平均压缩空气消耗量为 4Nm ³ /min。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3#高炉矿槽槽上新增 1 套除尘系统，矿槽上颗粒物经捕集进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固废处理	暂存在灰仓的除尘灰每天由吸引压送式罐车运至马钢混匀矿综合利用，矿槽槽上除尘区域地坪清扫物进港务原料料场配料，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噪声处理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常规控制措施。	与环评一致

4.2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台	1
主要参数			
处理风量：26 万 m ³ /h；过滤面积：5778m ² ；过滤风速：≤0.75m/min；入口温度：≤120℃；			
2	除尘风机	台	1
主要参数			
介质温度：~120℃；风量：26 万 m ³ /h；全压：~5200Pa；风机轴承冷却方式：水冷			
3	配用变频电机	台	1
主要参数			
额定功率：~560kW；额定电压：10kV；防护等级：IP54/F；风机出口加装风机消音器			
4	消音器	台	1
主要参数			
Q=100×104m ³ /h			

4.3 项目公用工程

4.3.1 给排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和生活用水，与现有项目一致。项目主要用水为除尘站的除尘风机轴承冷却水，除尘风机冷却水用水量2m³/h，全年风机连续工作，工作时间7920h，全年除尘风机冷却水用水量15840m³/a，冷却水来自厂区现有净环水管网，厂区冷却水余量充足，冷却回水就近接入泵房的循环回水管上，闭路循环，不外排。项目无新增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3#高炉区域雨水通过路边排水沟进入全厂雨水排水系统。

4.3.2 供电

除尘系统风机电机电源取自马钢76#变电所10kV高配，电能由厂区内供电线路接入。

年新增用电量 $513.2 \times 10^4 \text{kWh}$ 。

4.3.3 压缩空气

新建除尘器及除尘管道配套的气动阀门均需要压缩空气，除尘系统的最大压缩空气消耗量为 $5 \text{Nm}^3/\text{min}$ ，平均压缩空气消耗量为 $4 \text{Nm}^3/\text{min}$ ，压力 $P=0.4\sim 0.6 \text{MPa}$ ，压缩空气品质均为洁净气；气源为现有3#高炉矿槽槽下除尘器二层平台上洁净压缩空气管道DN50。

4.4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不新增定员。

工作制度：四班两运转，一年工作330天，年工作时间约7920小时。

4.5 周边环境概况

本次技改项目炼铁总厂3#高炉矿槽位于西山东侧脚下、能源总厂76#变电所的东北侧，属于环保配套工程改造。根据现场实际踏勘，本项目东侧为3#高炉本体，西侧靠山，北侧为炼铁总厂3#烧结机，南侧为焦化总厂。

4.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无变动。

5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1 大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3#高炉槽上卸料产生的粉尘。本项目3#高炉矿槽粉尘产生量约

为6480t/a，年运行工作时间7920h，经收集效率99%集尘罩+风机风量26万m³/h、除尘效率99.8%的布袋除尘器+35m高排气筒收集处理排放，排放量为9.69t/a，排放速率为1.22kg/h，排放浓度为3.399mg/m³。满足《炼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10mg/m³的要求。



现场照片

5.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外排。

5.3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各项固废去向明确，且做到 100%固废处置率，项目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5.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除尘风机、循环水泵等设备在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90~100dB(A)，高噪声设备经过消音、减振、隔声，且厂区周围设置绿化，可使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

5.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5-1

表 5-1 “三同时”情况落实

污染源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3#高炉矿槽槽上除尘系统排气筒	粉尘	集尘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35m 排气筒	满足《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表3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通过验收监测,达标排放
废水	/			/	
固体废弃物	布袋除尘器灰仓	粉尘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输送至灰仓贮存,定期加湿后由罐车运送至马钢混匀矿进行综合利用。	有效处置	已落实
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除尘风机、循环水泵等设备在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90~100dB(A),高噪声设备经过消音、减振、隔声,且厂区周围设置绿化,可使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			已落实,通过验收监测,达标排放	

6 建设项目环节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次技改项目马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铁总厂内,属于环保配套工程改造。根据现场实际

踏勘，本项目东侧为 3#高炉本体，西侧靠山，北侧为炼铁总厂 3#烧结机，南侧为焦化总厂。项目所占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符合马鞍山市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 201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15：“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及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大气环境除 PM2.5、PM10 年均值超标外，其他各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6.2 马鞍山市环保局批复的主要内容

现批复如下：

一、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在马钢炼铁总厂 3#高炉区域建设 3#高炉槽上增设除尘设施系统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019-340504-77-03-001300）。主要建设内容：建设 1 座地面除尘站，包括每个矿槽设置 1 个负压吸尘点共 12 个吸尘点，设置 3 条直径 1 米的通风支管、密封 6 条槽口、槽口外侧增设高挡板以及购置安装相应的除尘设备等。项目总投资 1112.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12.85 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公司现有环境问题，应对照相关的环保标准和规范以及《报告表》提出的整改要求，在本项目运营前全部整改落实到位。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对各产尘点要配套相应的收集处理措施。本项目 3#高炉矿槽槽上废气经集尘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执行《炼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3-2012）中的相应标准。按标准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气筒。

严格按照《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规范要求，做好原辅材料在运输、使用和贮存等环节无组织排放的环境管理工作。

厂内无组织废气相关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并满足《报告表》中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四) 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五)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六)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管。

7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质量保证

(1) 生产工况：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工程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 废气监测：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

器均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3）噪声监测：按照监测方法的要求，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7.2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具体分析方法和仪器见下表。

表 7-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类型	样品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 12348-2008	/

表 7-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和编号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和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校准机构
1	2050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HYSB152	2020.12.4	宣城市标准计量所
2	2050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HYSB153	2020.12.4	宣城市标准计量所
3	2050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HYSB154	2020.12.4	宣城市标准计量所
4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HYSB155	2020.12.4	宣城市标准计量所
5	YQ3000-C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YSB168	2020.6.4	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续表 7-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和编号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和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校准机构
6	CPA225D型电子天平	HYSB139	2020.7.2	宣城市标准计量所
7	BSA124S-CW型电子天平	HYSB084	2020.7.2	宣城市标准计量所
8	TH-2009B 型手持式气象仪	HYSB103	2020.8.13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气象仪器计量站

9	HS6020 型声校准器	HYSB053	2020.7.31	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10	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YSB175		

7.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均为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在职员工，所有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7-3 项目监测现场采样及分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工作岗位	姓名
1	现场采样	王修智
2		李赫然
3		邹闻彬
4		赵书翔
5	实验室分析	奚梦婷
6	审核	王淑媛

8 验收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

8.1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该项目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和有组织排放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8.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

8.3 废气监测

8.3.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

表 8-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3#高炉矿槽槽上进、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8.3.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表 8-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区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3#高炉矿槽槽下区域	矿槽区域粉尘排放源 5 米处 1#、2#、3#、4#	颗粒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备注	1、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按照实际监测点位画图； 2、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大气温度、大气压力等气象参数； 3、监测时根据气象条件，适时调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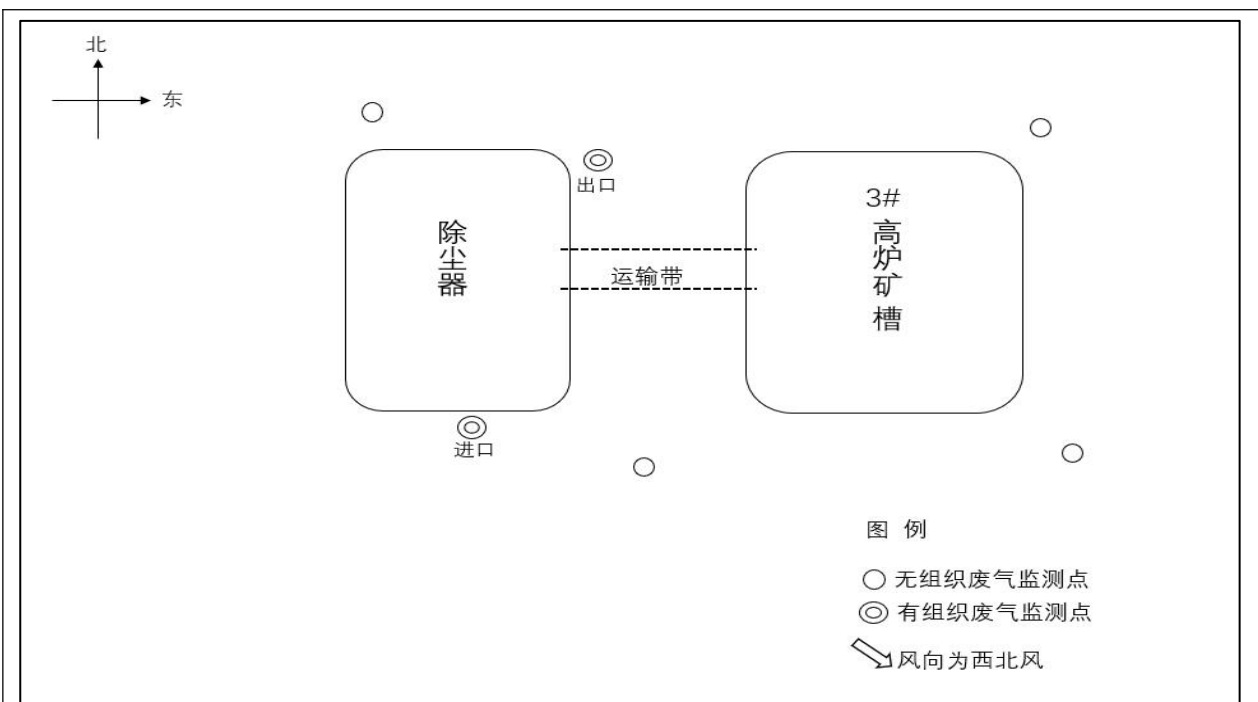


图 8-1 废气有组织及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8.4 噪声监测

表 8-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区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3#高炉矿槽区域	港务原料厂界四周四个点	昼、夜监测，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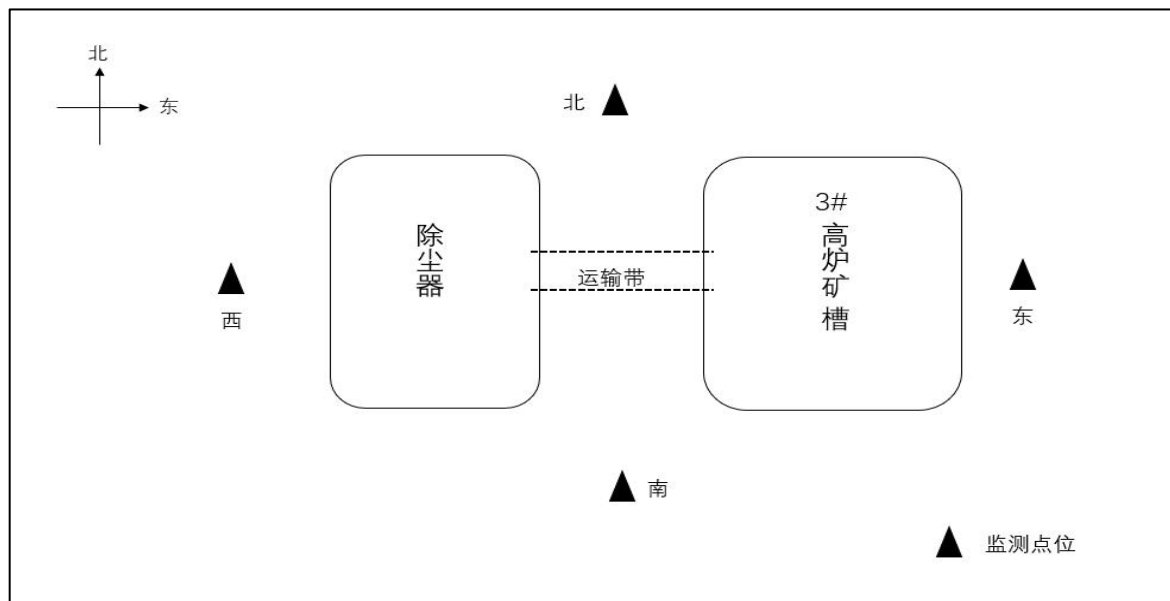


图 8-2 噪声监测点位图

8.5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分析

3#高炉槽上增设除尘设施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1 月 8-9 日进行噪声、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的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的要求，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排放情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

8.6 验收监测结果

8.6.1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去除率%
		标杆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标杆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1.8	3#高炉矿槽进口	118410	1512	179.04	3#高炉矿槽出口	182939	5.0	0.91	99.67
		144825	1027	148.74		190813	5.5	1.05	99.46
		123648	1359	168.04		177201	6.2	1.10	99.54
2020.1.9	3#高炉矿槽进口	174130	1873	326.15	3#高炉矿槽出口	138498	5.8	0.80	99.69
		175584	1944	341.34		137154	5.3	0.73	99.73
		173333	1894	328.29		144707	5.8	0.84	99.69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3#高炉矿槽进口浓度颗粒物最大值为 1944mg/m³，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6.2mg/m³，符合《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 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去除效率最大达到 99.6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表 8-6

表 8-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 (m/s)
2020.1.8	10:00~11:00	4.3	102.94	西北风	1.7
	12:02~13:02	4.4	102.86	西北风	1.5
	14:03~15:03	4.9	102.76	西北风	1.6
	16:05~17:05	5.2	102.69	西北风	1.8
2020.1.9	10:03~11:03	9.9	102.80	西北风	1.7
	12:05~13:05	9.8	102.76	西北风	1.5
	14:06~15:06	10.4	102.58	西北风	1.6
	16:08~17:08	11.2	102.48	西北风	1.8

表 8-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起始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2020.1.8	上风向 1#	颗粒物	10:00~ 11:00	0.184
			12:02~ 13:02	0.150
			14:03~ 15:03	0.184
			16:05~ 17:05	0.218
	下风向 2#	颗粒物	10:16~ 11:16	0.221
			12:17~ 13:17	0.783
			14:18~ 15:18	0.290
			16:19~ 17:19	0.256
	下风向 3#	颗粒物	10:30~ 11:30	0.383
			12:32~ 13:32	0.450
			14:33~ 15:33	0.334
			16:35~ 17:35	0.218
	下风向 4#	颗粒物	10:45~ 11:45	0.433
			12:46~ 13:46	0.250
			14:47~ 15:47	0.201
			16:50~ 17:50	0.352
2020.1.9	上风向 1#	颗粒物	10:03~ 11:03	0.051
			12:05~ 13:05	0.010
			14:06~ 15:06	0.212
			16:08~ 17:08	0.068
	下风向 2#	颗粒物	10:15~ 11:15	0.187
			12:16~ 13:16	0.187
			14:17~ 15:17	0.461
			16:18~ 17:18	0.393
	下风向 3#	颗粒物	10:28~ 11:28	0.170
			12:29~ 13:29	0.170
			14:30~ 15:30	0.239
			16:32~ 17:32	0.342
	下风向 4#	颗粒物	10:43~ 11:43	0.357
			12:45~ 13:45	0.171
			14:47~ 15:47	0.308
			16:50~ 17:50	0.12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监测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461 mg/m，无组织排放执行《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表 4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8.6.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7 厂界噪声监测一览表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Leq 值, dB (A)			
		昼间	监测时间	夜间	监测时间
区域东	2020.1.8	63.0	20:18:04	53.4	22:06:34
区域南		63.2	20:30:29	53.3	22:15:39
区域西		62.9	20:39:15	52.2	22:22:43
区域北		63.0	20:50:14	52.3	22:30:14
区域东	2020.1.9	63.4	20:13:01	52.2	22:04:27
区域南		63.4	20:20:17	52.8	22:11:46
区域西		63.3	20:26:32	53.5	22:19:07
区域北		63.4	20:36:02	53.4	22:27:28
标准限值		65		55	

噪音部分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区域东西南北四个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8.7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污染物年排放量统计结果表明，项目废气中污染物年排放量统计结果见表 8-8、表 8-9。

表 8-8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技改前排放量统计结果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粉尘	260000	3.399	1.22	9.69

表 8-9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技改后颗粒物排放量统计结果一览表

处理设施位 置名称	处理设施后			处理前排放 量(t/a)	削减量 (t/a)
	小时排放量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量		
	3#高炉矿槽槽上(t)		3#高炉矿槽槽上 (t/a)		
颗粒物	0.000905	7920	7.2	1968.9	1961.7

9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从初期到运行基本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积极办理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立项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公司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

9.2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设置专职环保员。明确了各个成员的具体环保工作范围和职责，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确保日常环保工作的执行与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对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以及固体废弃物处理进行了规范化的管理，确保废气得到有效处理达标后排放，固体废弃物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9.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在马钢拟在马钢炼铁总厂 3#高炉区域建设 3#高炉槽上除尘设施系统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一座地面除尘站，包括每个矿槽设置一个负压吸尘点工 12 个吸尘点，设置 3 条直径 1 米的通风支管、密封 6 条槽口、槽口外侧增设高档版以及购置安装相应的除尘设备等。项目总投资 1112.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12.85 万元。	已落实，根据建设情况，本次仅验收 3#高炉槽上除尘设施，3#高炉槽上除尘设施系统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一座地面除尘站，包括每个矿槽设置一个负压吸尘点工 12 个吸尘点，设置 3 条直径 1 米的通风支管、密封 6 条槽口、槽口外侧增设高档版以及购置安装相应的除尘设备等。
2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通过连续两天的验收监测，均稳定达标。

(续) 表 9-1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	-----------	------

3	<p>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对各产尘点药配套相应的收集处理措施。本项目 3#高炉矿槽槽上废气经集尘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执行《炼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中相应的标准，按照要求规范设置分类排气筒。</p>	<p>已落实，本项目 3#高炉矿槽槽上废气经集尘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满足《炼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中相应的标准。</p>
4	<p>严格按照《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规范要求，做好原辅材料在运输、使用和贮存等环节无组织排放的环境管理工作。厂内无组织废气相关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并满足《报告表》中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p>	<p>已落实，通过两天的验收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炼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中相应标准。</p>
5	<p>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p>	<p>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6	<p>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p>	<p>已落实，通过两天的验收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p>
7	<p>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p>	<p>本项目暂存在灰仓的除尘灰每天由吸引压送式罐车运至马钢混匀矿综合利用，矿槽槽上除尘区域地坪清扫物进港务原料料场配料，不外排。</p>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10.1.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3#高炉矿槽进口浓度颗粒物最大值为 $1944\text{mg}/\text{m}^3$ ，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6.2\text{mg}/\text{m}^3$ ，符合《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去除效率最大达到 99.69%。

10.1.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监测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461\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执行《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表 4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区域东西南北四个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4 固废

本项目暂存在灰仓的除尘灰每天由吸引压送式罐车运至马钢混匀矿综合利用，矿槽槽上除尘区域地坪清扫物进港务原料料场配料，不外排。


10.2 建议

- (1) 加强对除尘设施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 (2) 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放置，处理和及时清运，保证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 (3) 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充分利用厂区内的空地植树种花，既可以美化厂区，又能起到减噪净化空气的作用。
- (4) 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附件

附件
1“三
同时”
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曹红芹 项目经办人 (签字): 曹红芹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炼铁总厂 3#高炉矿槽槽上增设除尘设施系统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马钢炼铁总厂 3#高炉区域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N7722 大气污染治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马环审【2019】13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						竣工日期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验收单位	马鞍山钢铁股份公司港务原料总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112.85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112.85	所占比例 (%)	100			
	实际总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 浓度——毫克/升

附件 2 批复文件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马环审〔2019〕134号

关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高炉槽上 增设除尘设施系统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高炉槽上增设除尘设施系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在马钢炼铁总厂 3#高炉区域建设 3#高炉槽上增设除尘设施系统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019-340504-77-03-001300）。主要建设内容：建设 1 座地面除尘站，包括每个矿槽设置 1 个负压吸尘点共 12 个吸尘点，设置 3 条直径 1 米的通风支管、密封 6 条槽口、槽口外侧增设高挡板以及购置安装相应的除尘设备等。项目总投资 1112.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12.85 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

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公司现有环境问题，应对照相关的环保标准和规范以及《报告表》提出的整改要求，在本项目运营前全部整改落实到位。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对各产尘点要配套相应的收集处理措施。本项目 3#高炉矿槽槽上废气经集尘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执行《炼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3-2012）中的相应标准。按标准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气筒。

严格按照《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规范要求，做好原辅材料在运输、使用和贮存等环节无组织排放的环境管理工作。

厂内无组织废气相关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并满足《报告表》中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四)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六)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管。



附件 3 委托书

委 托 书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港务原料总厂 3 号高炉矿槽槽上增设除尘系统工程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请尽快给予支持。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港务原料总厂

2019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4 工况报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港务原料总厂 3号高炉矿槽槽上增设除尘系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 监测期间工况报告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2020年1月8日至9日，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对我厂3号高炉矿槽槽上增设除尘系统工程项目开展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

特此报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港务原料总厂



附件 5 现场采样监测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噪声监测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MGHY-ZS-2020-0003

项目名称： 3#高炉矿槽区域噪声

委托单位：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港务原料总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编号： MGHY/W1-ZS-2020-01-0003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开发区西塘路 665 号 2 栋 邮政编码：243071

电话：0555-28823760555-2765503 0555-2765502 传 真：0555-2882612



报告说明

- 1、检测检验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并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 2、本报告涂改无效，增删无效，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仅用于委托单位的具体项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6、除客户特别要求，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7、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报告编号: MGHY-ZS-2020-0003

共 3 页 第 1 页

171212111940

1、 检测内容、方法和依据

项目地点	港务原料总厂
检测内容	环境噪声 检测点位: 区域东、南、西、北 检测频次: 昼夜各检测 1 次, 连续 2 天。
采样单位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1.8、2020.1.9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设备型号及仪器编号

噪声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表 1 设备型号及仪器编号

项目	使用仪器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工业企业 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YSB175
	便携式气象站	TH-2009B	HYSB103
	校准器	HS6020	HYSB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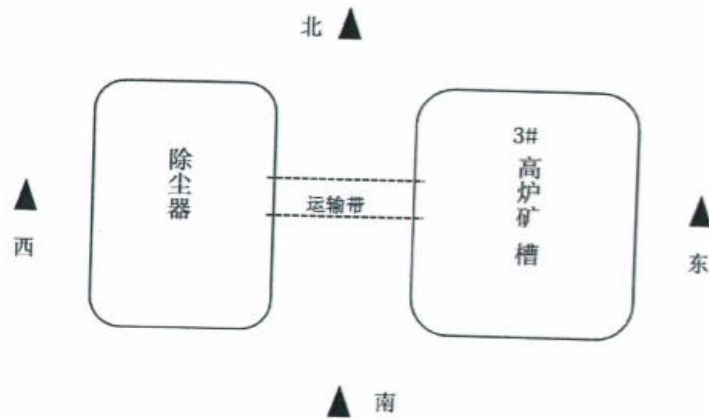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MGHY-ZS-2020-0003

共 3 页第 3 页

测点分布示意图:



炼铁总厂 3#高炉矿槽

填报: 夏伟; 审核: 王; 批准: 王

日期: 2020.1.12; 日期: 2020.1.17; 日期: 2020.1.17





检测 报 告

MGHY-FQ-2020-0024

项目名称： 3#高炉矿槽进口、出口

委托单位：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港务原料总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编号： MGHY/WT-FQ-2020-01-0024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开发区西塘路 665 号 2 栋 邮政编码： 243071

电话： 0555-2882376 05552765503 05552765502 传 真： 0555-2882612





报告说明

- 1、检测检验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并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 2、本报告涂改无效，增删无效，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仅用于委托单位的具体项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6、除客户特别要求，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7、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报告编号: MGHY-PQ-2020-0024

共 2 页 第 1 页

1、检测内容、方法和依据

项目地点	港务原料总厂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3#高炉矿槽进口、3#高炉矿槽出口 检测因子: 颗粒物 检测频次: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采样单位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1.8、2020.1.9	分析日期	2020.1.9、2020.1.10
检测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2、设备型号及仪器编号

检测项目使用仪器设备见下表

检测因子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颗粒物	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HYSB168
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124S-CW	HYSB084
颗粒物	电子天平	CPA225D	HYSB139
颗粒物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NVN-800S	HYSB138





报告编号: MGHY-FQ-2020-0024

共 2 页 第 2 页

3、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浓度 (mg/m³)	备注
2020.1.8	3#高炉矿槽	进口	118410	1512	客户提供: 风机运行 60%。
			144825	1027	
			123648	1359	
	3#高炉矿槽	出口	182939	5.0	客户提供: 风机运行 80%。
			190813	5.5	
			177201	6.2	
2020.1.9	3#高炉矿槽	进口	174130	1873	客户提供: 风机运行 80%。
			175584	1944	
			173333	1894	
	3#高炉矿槽	出口	138498	5.8	客户提供: 风机运行 60%。
			137154	5.3	
			144707	5.8	



填报: 姜伟; 审核: 王洪峰; 批准: 王洪峰
 日期: 2020.1.12; 日期: 2020.1.13; 日期: 2020.1.13





检测 报 告

MGHY-DQ-2020-0002

项目名称： 3#高炉矿槽区域无组织

委托单位：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港务原料总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编号： MGHY/WJ-DQ-2020-01-0002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开发区西塘路 665 号 2 栋 邮政编码：243071

电话：0555-288237605552765503 05552765502 传真：0555-2882612



报告说明

- 1、检测检验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并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 2、本报告涂改无效，增删无效，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仅用于委托单位的具体项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6、除客户特别要求，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7、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报告编号:MGHY-DQ-2020-0002

共 4 页 第 1 页

1、检测内容

项目地点	港务原料总厂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 3#高炉矿槽区域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检测因子: 颗粒物 检测频次: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采样单位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1.8、2020.1.9	分析日期	2020.1.10
检测方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2、设备型号及仪器编号

检测项目的使用设备见表 2

表 2 设备型号及仪器编号

项目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颗粒物	空气/智能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HYSB152
	空气/智能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HYSB155
	空气/智能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HYSB153
	空气/智能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HYSB154
	电子天平	BSA124S-CW	HYSB084

3、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0.1.8	10:00~ 11:00	4.3	102.94	西北风	1.7
	12:02~ 13:02	4.4	102.86	西北风	1.5
	14:03~ 15:03	4.9	102.76	西北风	1.6
	16:05~ 17:05	5.2	102.69	西北风	1.8
2020.1.9	10:03~ 11:03	9.9	102.80	西北风	1.7
	12:05~ 13:05	9.8	102.76	西北风	1.5
	14:06~ 15:06	10.4	102.58	西北风	1.6
	16:08~ 17:08	11.2	102.48	西北风	1.8

17121-0002-0002



报告编号:MGHY-DQ-2020-0002

共 4 页 第 3 页

4、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3

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起始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2020.1.8	上风向 1#	颗粒物	10:00~ 11:00	0.184
			12:02~ 13:02	0.150
			14:03~ 15:03	0.184
			16:05~ 17:05	0.218
	下风向 2#	颗粒物	10:16~ 11:16	0.221
			12:17~ 13:17	0.783
			14:18~ 15:18	0.290
			16:19~ 17:19	0.256
	下风向 3#	颗粒物	10:30~ 11:30	0.383
			12:32~ 13:32	0.450
			14:33~ 15:33	0.334
			16:35~ 17:35	0.218
	下风向 4#	颗粒物	10:45~ 11:45	0.433
			12:46~ 13:46	0.250
			14:47~ 15:47	0.201
			16:50~ 17:50	0.352
2020.1.9	上风向 1#	颗粒物	10:03~ 11:03	0.051
			12:05~ 13:05	0.010
			14:06~ 15:06	0.212
			16:08~ 17:08	0.068
	下风向 2#	颗粒物	10:15~ 11:15	0.187
			12:16~ 13:16	0.187
			14:17~ 15:17	0.461
			16:18~ 17:18	0.393
	下风向 3#	颗粒物	10:28~ 11:28	0.170
			12:29~ 13:29	0.170
			14:30~ 15:30	0.239
			16:32~ 17:32	0.342
	下风向 4#	颗粒物	10:43~ 11:43	0.357
			12:45~ 13:45	0.171
			14:47~ 15:47	0.308
			16:50~ 17:50	0.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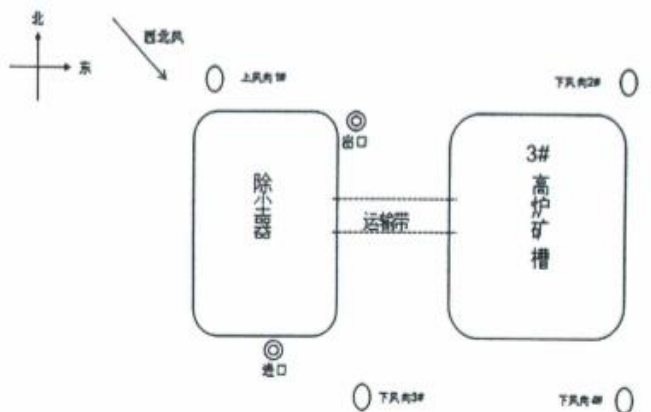
一
福
生
始



报告编号:MGHY-DQ-2020-0002

共 4 页 第 4 页

附：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示意图



填报: 夏伟 ; 审核: 姜 ; 批准: 王
 日期: 2020.1.12 ; 日期: 2020.1.13 ; 日期: 2020.1.13

